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展览会扩展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4100315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期间内，被保险财产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举行的展览会、展示会与商业推广活动中，由于主险合同承保风险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载明。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